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04號

原　　告　塗文森

被　　告　寬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和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383元（參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